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2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80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39,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4,161,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6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 777,805,849.72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本年度使用 342,3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37,032.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并经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进行再修订，且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将上述两个项目发酵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根据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00 万元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实施完成，即通过对金达威药业增资 9,900.00 万元，计入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该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230131	2011-10-24	100,000,000.00	16,640.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10808	2011-10-24	30,000,000.00	44,770.27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362603	2011-10-24	90,010,000.00	8,891.6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018170166586	2011-10-24	534,151,000.00	515,832.3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132457	2012-5-31		5,395,967.44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256536	2012-5-30		1,668,331.0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018170136330	2013-4-1		629,855.45	活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1002167240	2015-12-4		3,042,221.02	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海沧支行	352899999600003001156	2015-12-9		4,054,273.99	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608510004842	2015-11-20		4,060,248.69	定期
合 计			754,161,000.00	19,437,032.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4,161,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8,148,149.72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777,805,849.72
本年度金额	342,3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424,182.5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43,241,753.33
本年度金额	182,429.22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37,032.83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75,416.1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42.4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77,814.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含利息及理财收入)1,943.70 万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质保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9,001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2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合 计	22,001

1)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2) 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粉剂成品部分项目金额中的 2,895.40 万元（含 DHA 项目结余的 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导致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寻找新的用地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对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进行论证。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投 资 项 目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万元）	决议程序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	9,9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1,505.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1,698.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12,0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17.1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59,020.10	--

注*：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共计 12,000 万元，含其他变更用途超募资金 5,605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00 万元（此前已缴纳 500 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用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具体内容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理财收入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959.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所有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
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667.19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292.37
小计	959.56

第二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7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81,92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60 元（人民币，下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1,999,98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82,399.82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617,588.3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由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06 号《验资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5,561.7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3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5,617.0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1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专户所在行分别签订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9060256	58,632.27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409172766089	41,740.01
	募集资金总计		100,372.2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5,617,588.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6,170,681.73
其中：本年度金额	656,170,681.7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3,465.63
其中：本年度金额	653,465.63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372.2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64.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92.21 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人民币对美元折算汇率计算),根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2,55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美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折成人民币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61,335.37	10,064.81	64,069.57	61,335.37
2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4,226.39	200.00	1,222.64	1,222.64
	合计	65,561.76	10,264.81	65,292.21	62,558.01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18 号)。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62,558.01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5,561.7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3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65,617.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10.0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无

三、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1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8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是	9,001.00	7,500.50		7,030.49	93.73	2014 年 03 月 16 日	103.75	否	否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是	10,000.00	8,500.22		8,072.71	94.97	2014 年 03 月 16 日	-74.81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000.00	111.45		111.03	99.62	已终止	0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1.00	16,112.17		15,214.23	94.43		28.9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83.95		5,783.95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22,001.00	21,896.12		20,998.18	95.90				

超募资金投向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否	9,900.00	9,232.81	34.23	8,771.84	95.01	2014年7月25日	1,485.7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17.10	18,617.10		18,617.10	100.00		0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05.00	500.00		500.00	100.00		-29.74	否	是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00.00						0	否	是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否	1,698.00	1,405.63		979.10	69.66	2014年10月31日	31.72	否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5年01月14日	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020.10	52,455.54	34.23	51,568.04	98.31		1,487.73		
其他情况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89.03		4,289.03	100.00				
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9.56		959.56	100.00				
其他情况小计			5,248.59		5,248.59	100.00				

合计		81,021.10	79,600.25	34.23	77,814.81	97.76		1,516.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及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产品销售受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 3、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其余的 1,005 万元的出资。 4、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在对国鼎生物科技股权认购项目投资进一步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5、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2014 年底，公司推出辅酶 Q10 保健品“金乐心”系列，该产品市场开发尚需一个过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 111.45 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已终止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3、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决定放弃购买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超募资金 53,415.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51,568.04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用以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支付 8,771.8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并正式投产。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滚动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所有使用超募资金用以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都已收回。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5 万元与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500 万元用以首次出资。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 万元缴纳该公司余下的出资，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 4,600 万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由于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股权认购所需的手续，双方也未签署延迟认购协议。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人民币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 3,000 万股中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98 万元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979.10 万元。 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含上述 5、6 两项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 9、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17.1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									

	的节余资金合计 959.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粉剂成品部分项目金额中的 2,895.40 万元（含 DHA 项目结余的 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5,416.1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42.4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7,814.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3.70 万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质保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含部分变更）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 505. 10		1, 505. 10	100. 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66.5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 390. 30		1, 390. 30	100. 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61.49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2, 888. 55		2, 888. 55	100. 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127.75	是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005. 00		1, 005. 00	100. 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49.04	是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24.48	是	否
合计	--	11,388.95		11,388.95	--	--	529.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3000.28 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 111.45 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能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505.1 万元（其中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 1500.5 万元及发酵部分投资结余 4.6 万元）、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 1390.3 万元、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00 万元（此前已缴纳 500 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用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所有变更事项均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1.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1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1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否	62,868.00	61,390.68	61,390.68	61,390.68	100	2015 年 9 月 8 日	805.73	是	否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否	4,332.00	4,226.39	4,226.39	4,226.39	100	2015 年 9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200.00	65,617.07	65,617.07	65,617.07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67,200.00	65,617.07	65,617.07	65,617.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64.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92.21 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人民币对美元折算汇率计算），根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2,558.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5,561.7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3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65,617.07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节余 10.0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